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03月0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03月0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03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对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及收入高度集中的风险

预案披露,2014年度、2015年度,标的资产河南德宝向原济南军区联勤部河南分部所属医院的销售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99%左右。2015年11月,济南军区进行调整,目前战区医院的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配送招投标政策及时间均未确定,河南德宝存在不能持续中标,进而导致不能与原济南军区联勤部河南分部所属医院续签供货合同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如下问题:

1.标的资产与原济南军区联勤部河南分部所属医院之间产品供销合同的签订方式、签约期限、目前在手合同的具体情况。

2.战区医院医用耗材配送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并谨慎判断标的资产相关合同的履约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3.标的资产是否为上述客户采购同类医疗器械的唯一供应商,标的资产供应依赖于该客户采购的占比。

4.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在收入集中及续签风险下,请财务顾问核查并谨慎判断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6.关于军区医院续签合同的风险,评估中是否已对此进行了充分考虑。请财务顾问就第1-6项问题发表意见,就第4项问题进行详细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请律师就第6项问题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及留存权益承诺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净资产为7,015.65万元,评估值为85,000万元,增值率为826.5%。2014年、2015年标的资产净利润分别为1,157.65万元及1,812.63万元。本次重组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万元、5,200万元、7,200万元及9,700万元,利润增长率为98.61%、44%、38.46%及34.72%。交易双方约定了利润补偿,补偿方式可以选择现金或股份。请补充披露如下问题:

7.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标的资产收入集中度、业务拓展、经营规划、及未来预测的可实现性等因素,具体披露估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8.结合标的资产客户集中情况、客户开发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保持盈利并持续高增长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如存在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应进行充分提示风险。

9.对比同行业公司比公司的增长率,说明标的资产业绩增长情况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如是,说明理由并提示风险。

10.结合标的资产目前的状况,量化披露是否已具备实现上述盈利承诺所需的生产条件和经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仓储条件、人员配备、客户情况等。

11.明确若标的资产未达到盈利预测,双方确定补偿方式的具体安排及程序。若以股份补偿,请说明相关股份的回购价格及具体安排。

请财务顾问就前述第7-11项问题发表意见;请提供中介机构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2014年披露,标的资产为创新型医疗器械耗材的智慧供应链服务提供商。2014年7月开始,河南德宝通过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在医院内部建设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新模式,进一步强化了医疗耗材销售配送全供应链管理的竞争优势,增加了客户粘性。同时,标的资产通过搭建的云平台,连接医疗机构与供应商、生产商、金融机构,创新性地为供应链各环节方提供医疗器械耗材配送、供应链方案设计、资金结算以及信息系统等技术支持与服务,形成供应链的电子大数据,完成医疗器械耗材的编码统一,实现端到端的可追溯管理,有效的对接供应链金融,形成物联网技术加云平台的行业级创新模式。

请补充披露如下问题:

12.预案披露,最近5年,国内医疗器械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高于国民经济平均增长速度。但标的资产经营项目为医疗器械的流通,不涉及医疗器械的生产。请补充披露国内医疗器械流通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增长速度,以及标的资产在医疗器械流通企业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3.具体、明确的分析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分析其竞争优势及劣势;

14.用通俗、浅白、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描述说明标的资产“创新型”、“智慧供应链”、“行业级”、“供应链方案设计”、“资金结算以及信息系统等技术支持与服务”、“实现端到端的可追溯管理”、“供应链金融”等定义的具体内容。

15.用通俗、浅白、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详细说明标的资产供应链技术中使用的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医疗耗材智能供应系统、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模式、云平台的具体内涵,并明确上述技术是否为标的公司自行研发。

16.以图表、举例及简明易懂的语言,对公司的销售流程、盈利模式进行具体分析。

请财务顾问就上述第12-16项问题发表意见,并依据对标的资产的核查结果,说明对其经营模式、业务等进行如上描述是否审慎、妥当。

四、其他问题

17.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将于2016年陆续到期,截至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按照相关资质证书的取得标准建立并执行严格的控制制度及措施,并已向相关部门申请延期。请补充披露:

(1)公司有资质的具体控制制度及措施;(2)结合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说明标的资产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3)如相关资质证书过期后,标的资产未能获得延期或新发证书,将对标的资产造成哪些具体影响,标的资产将采取哪些应对措施。

1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北京德宝2009年7月增资过程中,刘学锋认缴750万元,郑朝阳认缴35万元。刘学锋认缴的前述750万元增资款由郑朝代为垫付并实缴至北京德宝,刘学锋所持75%股份由郑朝阳代持,理由是刘学锋个人时间和精力有限。请补充披露:(1)刘学锋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以图表形式列示刘学锋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预案披露,2015年10月标的资产存在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是否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转让方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预案披露,海纳阳光分别于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将天津德宝、德宝恒生股权转让给标的资产。截止2015年末,天津德宝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德宝恒生营业收入为零。请补充披露:(1)上述资产收购事项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重组评估中,天津德宝及德宝恒生评估金额,是否与上次资产收购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2)海纳阳光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较高。2015年及2014年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165.30万元和11,731.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和40%。请补充披露:(1)根据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行业经营惯例、公司信用期限,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历史上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22.请修改、调整预案中相应的文字错误、段落行距、页码编排等,保证预案的完整性及严谨性,易于投资者阅读、理解。

请财务顾问就上述第17-21项问题发表意见,请律师就上述第17-20项问题发表意见,请评估师就上述第20项问题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就上述第21项问题发表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6年03月17日之前,针对上述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后予以补充披露,并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目前,公司董事会正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及相关材料,在回复反馈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3月11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月12日开始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对外披露重大事项的金额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以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7、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3、2016-014、2016-015)。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新鸿基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公司南宁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美国科利免敏公司(简称“美国原研”)合作等事项。具体内容请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各方就相关方案进行了积极协商、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陆续开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方案涉及及到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医院项目收购,预计交易金额较大,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广大投资者利益,需要继续开展大量工作,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推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生物,证券代码:000806)自2016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待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等相关重组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煤气化:000968)已于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期间内,即最晚将在2016年3月24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03)。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标的需进一步沟通、确定和落实,交易相关各方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3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拟申请再次延期停牌,预计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3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9号——上市公司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已将有关事项提交2016年3月11日的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初步分析与论证,证公司本次重组重组的交易对手暂定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及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式暂定为置出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引入晋煤集团下属的山西省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00%股权及控股权,并开发股份认购融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珍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2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属基金的基本名称	中银珍利混合A 中银珍利混合C
下属分属基金的代码	002463 00246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文号	证监许可【2016】269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23日
基金募集期间	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10日
募集资金认购人(单位:户)	1,157
基金份额	中银珍利混合A 中银珍利混合C 中银珍利混合合计
基金认购确认金额(单位:元)	266,891,348.88 129,396,514.89 396,296,863.77
认购费用(单位:元)	20,617.45 18,103.02 38,720.47

有效认购份额 266,891,348.88 129,396,514.89 396,296,863.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617.45 18,103.02 38,720.47

合计 266,911,966.33 129,414,617.91 396,325,584.24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0.00 14,002.64 14,002.64

基金认购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基金备案日期 2016年3月10日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 266,891,348.88 129,396,514.89

基金募集期间有效认购户数的区间为0,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户数区间为0。

2.本基金生效前的法律审计、会计审计、信息披露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1)基金认购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投资者将可在申购、赎回并自行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期费用较高,在市场和利率波动的环境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面值,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亏损。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理解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风险。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农业银行为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农业银行为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46)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6年3月11日起至3月18日可在农业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长途免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

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江电力(600900)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允、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对公司旗下所持的长江电力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3-11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6-10号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地产”)通知,金叶地产完成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金叶地产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于2015年年初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金叶地产股东公司与西安胜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胜利”)签订的《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238.6965万元收购持有金叶地产2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本公司持有金叶地产由80%增加至100%,金叶地产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再存在变更。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次公司收购的西安胜利持有的金叶地产20%股权不存在质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交易过程:经双方协商一致,金叶地产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金叶地产尚未到账应缴款项全部,无偿赠予本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金叶地产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胜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魏胜利
(四)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新南路国际叶大厦A座602室
(五)注册资本:28900 万元
(六)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广告制作、安装;轻钢房制作安装;水、电、设备安装;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承包(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七)股权结构:魏胜利认缴出资1400万元,实缴认缴出资1400万元。

三、金叶地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金叶地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3900万元。本次收购前,金叶地产实收资本16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0%,金叶地产实收资本16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0%。

(二)主要财务状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叶地产总资产3,369,548.31元,负债总额1,071,547.57元,净资产18,548,038.82元,营业收入0.00,利润总额333,489.35元,净利润1,493,376.87元。

(三)本次收购标的:西安胜利持有的金叶地产20%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格:西安胜利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叶地产20%股权,以238.6965万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二)主要约定:西安胜利将其所持有的金叶地产20%股权,无偿赠予西安胜利持有且具有完全处分权,该股权没有进行出质登记,没有被司法机关冻结、无抵押权等,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西安胜利自行承担。

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金叶地产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强对金叶地产的控制和统一,有利于提升金叶地产的经营业绩。

七、备查文件
(一)金叶地产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金叶地产股东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增财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6年3月11日起增财基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华富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23 A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7)、华富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98 A类;基金代码:000899 C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7)、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6 A类;基金代码:001467 C类)、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63)、华富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86 A类;基金代码:001087 C类)、华富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9)、华富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0)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述基金公告披露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1、自2016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增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各项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规则及费率以增财基金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礼士路66号建外SOHO1203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童剑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北京增财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16年3月11日起,参与增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6年3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增财基金(认)购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间以增财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费率标准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增财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增财基金开放(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增财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